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唐禕璘

電話：05-5522721

傳真：05-5334434

電子信箱：ylhg5013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二字第1132709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(東勢鄉等12鄉(鎮市)計44提案159筆非都市土地；面積合計17.395866公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1日府地用一字第1132708428A號函及1132708428B號公告(諒達)。

二、說明一之函及公告公告期間誤繕，應更正為113年3月11日至113年4月11日，特此更正，其餘事項仍依上開函文及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斗南地政事務所 113/03/05



1130000713